**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玻璃器皿及药品**

**项目（重招）**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L16-04-7**

|  |  |
| --- | --- |
| 使 用 单 位： |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
| 招标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监察审计处 |
| 二○一六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43812300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3](#_Toc438123005)

[**一、总则** 3](#_Toc438123006)

[**二、投标文件** 4](#_Toc438123007)

[**三、开标和评标** 8](#_Toc438123008)

[**四、定标** 11](#_Toc438123009)

[**五、授予合同** 11](#_Toc43812301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2](#_Toc43812301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43812301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2](#_Toc43812301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玻璃器皿及药品项目（招标编号：WL16-4-7 ）受部门委托，学校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单位**：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二、招标编号**：WL16-4-7

**三、项目名称**：玻璃器皿及药品公开招标项目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 01 | 玻璃器皿项目 | 见每个产品的单价说明 |
| 02 | 化学药品项目 | 见每个产品的单价说明 |

**五、投标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投标人经营范围之内。02标投标单位必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六、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用封闭式投标，现场开标。定标原则：最低投标报价法，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中标。

**七、投标报名须知：**

1．投标报名：参加投标的单位于2016年4月26日～4月28日（双休日不可报名）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30到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图书馆718室报名。

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

a.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 投标人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d.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e.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02标）。

2.资格审查已通过的单位需在报名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报名时间截止前未缴纳的，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保证金为3000元，户名: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账号: 33001653535050011217,开户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可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人退投标保证金时，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开户银行和帐号为准，如发生投标单位实际帐号与本投标函提供的帐号不一致，而造成招标人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开标时间和投标要求**

1.开标会定于2016年5月3日下午14：30时在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207室举行（绍兴文理学院西大门右侧,绍兴市城南大道516号）。

2.投标单位于2016年5月3日下午14：30时前将投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送交给招标工作人员。

3.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学校中标通知书七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违约情况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报名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标准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4月29日下午16:00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向各报名人作出书面答复补充，并与招标文件同具相应法律效应，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图书馆718室（绍兴市群贤中路2799号）

报名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85396153 朱智谋 电 话：88348638

技术联系人： 胡老师 电 话：13735375386 邱老师 电 话：18368500195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绍兴文理学院招投标中心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的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设备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每个项目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在招标内容中说明。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由以下文件组成：

2.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1）；

2.2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3）；

2.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2)；

2.5所投产品相关材料

a.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到货期等所有详细信息）（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4）；

b、对照招标产品配置与功能技术指标。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加工制作设备、工艺、用材、符合相关标准、验收等多方面说明、优化及证明材料和支撑材料。

2.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2.7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5)。

2.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优惠条件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合同原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4.1资格审查已通过的单位需在报名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报名时间截止前未缴纳的，不得参加投标。

4.2投标保证金3000元，户名: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账号: 33001653535050011217,开户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可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的方式交纳。

4.3 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招标人退投标保证金时，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开户银行和帐号为准，如发生投标单位实际帐号与本投标函提供的帐号不一致，而造成招标人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凭单位出具的正规企业统一收据在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15天内无息退还。

4.5所有相关保证金不计息。

4.6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6.1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4.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6.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6.4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定的条款；

4.6.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2投标文件壹份。

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投标单位盖章。

**9．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9.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3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9.4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错误的；

9.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9.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9.9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0对招标设备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设备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和配置清单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1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及错误填写投标承诺书的；

9.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采购人代表讲话，介绍采购情况。

4.3开标时按后到先开原则，启封投标文件，并对各授权人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并进行技术分打分。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分，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4.6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脱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得分高低脱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本中心，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招标领导小组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3．中标方式**

3.1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中标。

3.2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在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1.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2．履约保证金(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2.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产品（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产品制造**

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人制造地进行监造，中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进货清单的详细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消除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最终验收。中标人应对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

**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产品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产品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4.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产品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产品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1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4.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4.4产品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5所有的招标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产品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5.技术培训**

5.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5.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五年以上的经验。

5.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5.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5.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脱除。

5.4.3各系统部件（产品）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5.4.4对使用者关于产品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6.售后服务(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6.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保修期外，投标人对产品终生提供免费维修和成本价提供零件，供应易损件和备件时间为收到招标人通知12小时内。

6.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问题，并按招标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7.** 服务要求(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7.1在产品包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3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9.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 玻璃器皿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投标品牌** | **数量**  **（年度预计）** | **预算上限价（元）** |
| 烧杯 | 1000ml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40个 | 8.5 |
| 500ml | 40个 | 4.5 |
| 250ml | 50个 | 2.95 |
| 100ml | 50个 | 2.6 |
| 50ml | 50个 | 2.5 |
| 25ml | 100个 | 2.0 |
| 锥形瓶 | 1000ml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10个 | 14 |
| 500ml | 50个 | 7.38 |
| 250ml | 80个 | 5.2 |
| 100ml | 50个 | 3.5 |
| 试剂瓶 | 5000ml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3个 | 55 |
| 1000ml | 30个 | 17 |
| 500ml | 30个 | 7.8 |
| 250ml | 30个 | 5.8 |
| 滴瓶 | 60ml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50个 | 5 |
| 量筒 | 500ml | 盐城华鸥、天玻、葵花 | 5个 | 16 |
| 250ml | 5个 | 13.52 |
| 100ml | 20个 | 7.6 |
| 50ml | 10个 | 4.8 |
| 10ml | 60个 | 4.2 |
| 玻璃漏斗 | 口径为90mm | 盐城华鸥、蜀牛、天玻 | 20个 | 4.5 |
| 容量瓶 | 1000ml | 盐城华鸥、蜀牛、天玻 | 10个 | 16 |
| 500ml | 20个 | 12.5 |
| 250ml | 20个 | 9 |
| 100ml | 30个 | 6.8 |
| 50ml | 20个 | 6.5 |
| 25ml | 25个 | 5.8 |
| 10ml | 100个 | 10 |
| 5ml | 10个 | 6 |
| 比色管 | 50ml | 盐城华、蜀牛、天玻 | 20盒 | 80 |
| 25ml | 5盒 | 66 |
| 移液管 | 25ml | 博美、天玻、葵花 | 30个 | 6.5 |
| 10ml | 50个 | 3.8 |
| 5ml | 30个 | 3.5 |
| 2ml | 30个 | 3.5 |
| 1ml | 30个 | 3.5 |
| 试管 | 15\*150mm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500个 | 0.7 |
| 玻璃棒 | 6\*300mm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150根 | 0.8 |
| 酸式滴定管 | 50ml | 博美、天玻、葵花 | 30个 | 35 |
| 碱式滴定管 | 50ml | 博美、天玻、葵花 | 30个 | 19 |
| 抽滤瓶 | 250ml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10个 | 12 |
| 布氏漏斗 | 口径为90mm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10个 | 22 |
| 培养皿 | 直径为90mm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200个 | 7.5 |
| 蒸发皿 | 口径为90mm | 盐城华鸥、蜀牛、环球 | 20个 | 5.5 |
| 胶头滴管 | 附胶冒 |  | 200根 | 1.5 |
| 定性滤纸 | 12.5cm | 洁洁、双圈、新星 | 30盒 | 17 |
| 9cm | 30盒 | 11 |
| 6cm | 30盒 | 9 |
| 石英比色皿 | 口径为10mm、对 | 晶禾、谱析光学、银星 | 10对 | 130 |
| 玻璃比色皿 | 口径为10mm、盒（5对） | 晶禾、谱析光学、银星 | 3盒 | 70 |
| 载玻片 | 盒 | 帆船 | 10盒 | 6 |
| 盖玻片 | 大盒 | 帆船 | 10盒 | 32 |
| pH试纸 | 大盒（20本） | 三爱思、奥克、卡贝斯 | 5盒 | 36 |
| 温度计 | 红液0-100℃ | 玻棒、创纪、MC | 30个 | 4.5 |
| 汞表200℃ | 玻棒、创纪、MC | 20个 | 7.5 |
| 称量纸 | 盒 | 常青 | 40包 | 8 |
| 标签纸 | 本 | 100张/本 | 40本 | 15 |
| 试管刷 | 大 |  | 50个 | 1.5 |
| 小 |  | 50个 | 1 |
| 脱脂棉 | 包 | 台州、kailong、华鲁 | 5包 | 33 |
| 纱布 | 包 | 台州、联盟、华鲁 | 5包 | 52.8 |
| 洗耳球 | 个 | 北京 | 20个 | 3.5 |
| 洗瓶 | 500ml | 江苏 | 20个 | 3.5 |
| 封口膜 | 4in\*125ft10cmx38m | Parafilm | 2盒 | 136 |
| 干燥器 | 直径30mm | 蜀牛、盐城华鸥 | 1个 | 155 |
| 不锈钢筛 | 10目 | 华丰五金、上海丰型、成都企航 | 5个 | 45 |
| 12目 | 5个 | 45 |
| 14目 | 5个 | 45 |
| 16目 | 5个 | 45 |
| 26目 | 5个 | 45 |
| 30目 | 5个 | 45 |
| 40目 | 5个 | 45 |
| 60目 | 5个 | 45 |
| 80目 | 5个 | 45 |
| 120目 | 5个 | 45 |
| 200目 | 5个 | 45 |
| 注射器 | 1ml | 圣光、洪达、米沙瓦 | 200个 | 0.7 |
| 5ml | 200个 | 0.75 |
| 10ml | 200个 | 0.8 |
| 微孔滤膜 | 0.45um、水系、200片/瓶 | 上海新亚、津滕、兴亚 | 5盒 | 16 |
| 0.22um、水系、200片/瓶 | 5盒 | 16 |
| 0.8um、水系、200片/瓶 | 5盒 | 16.8 |
| 微孔滤器 | 直径25mm | 上海新亚、津滕、兴亚 | 80个 | 5.5 |

**02标 化学药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投标品牌** | **数量（年度预计）** | **预算上限价（元）** |
| 盐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5瓶 | 9 |
| 硫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5瓶 | 8 |
| 乙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0瓶 | 14 |
| 甲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瓶 | 19.5 |
| 硝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5瓶 | 9.5 |
| 磷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5瓶 | 19 |
| 乙酸乙酯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0瓶 | 14 |
| 甲醇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30瓶 | 13 |
| 乙醇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00瓶 | 9 |
| 氨水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0瓶 | 6 |
| 苯胺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2瓶 | 39 |
| 二氯甲烷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瓶 | 25 |
| 正丁醇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5瓶 | 23 |
| 三氯甲烷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5瓶 | 28 |
| 双氧水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0瓶 | 10 |
| 丙酮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0瓶 | 15 |
| 甲醛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3瓶 | 11 |
| 邻苯二甲酸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1瓶 | 38 |
| 液体石蜡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5瓶 | 26 |
| 四氯化碳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2瓶 | 22 |
| 石油醚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10瓶 | 13 |
| 95%乙醇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杭州双林、西陇化工 | 50瓶 | 8 |
| 氢氧化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浙江中星、西陇化工 | 15瓶 | 8 |
| 氢氧化钾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浙江中星、西陇化工 | 5瓶 | 15 |
| 氯化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浙江中星、西陇化工 | 10瓶 | 8 |
| 硝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19 |
| 亚硝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15.5 |
| 无水硫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浙江中星、西陇化工 | 3瓶 | 32 |
| 酒石酸钾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36 |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分析纯、25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22 |
| 无水亚硫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20 |
| 磷酸二氢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北辰方正、西陇化工 | 3瓶 | 15 |
| 磷酸氢二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北辰方正、西陇化工 | 3瓶 | 35 |
| 柠檬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北辰方正、西陇化工 | 3瓶 | 13 |
| 乙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16.8 |
| 柠檬酸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北辰方正、西陇化工 | 3瓶 | 33 |
| 羧甲基纤维素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33 |
| 碳酸氢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5瓶 | 11 |
| 碳酸钠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4瓶 | 13 |
| 硝酸钾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21 |
| 氯化钾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浙江中星、西陇化工 | 2瓶 | 18 |
| 碘化钾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4瓶 | 380 |
| 碘 | 分析纯、250克/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4瓶 | 310 |
| 重铬酸钾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52 |
| 磷酸二氢钾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24 |
| 硫酸铜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35 |
| 硫酸锌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27 |
| 氢氧化钡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27 |
| 氯化钡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16 |
| 碳酸钡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26 |
| 硫酸镁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15 |
| 氢氧化钙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22 |
| 蛋白胨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45 |
| 琼脂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5瓶 | 100 |
| 牛肉膏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132 |
| 硝酸银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广东光华、西陇化工 | 2瓶 | 600 |
| 3-硝基苯甲醛 | 分析纯、25g/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131 |
| 磺胺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5瓶 | 25 |
| 三氯化铁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18 |
| 硫酸亚铁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19 |
| 硫酸亚铁胺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15 |
| 氯化钴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40 |
| 磺基水杨酸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45 |
| 硫酸镁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16 |
| 碳酸镁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45 |
| 西黄蓍胶（细粉）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5瓶 | 298 |
| 酚酞 | 分析纯、25克/瓶 | 国药、上海馨晟试、西陇化工 | 2瓶 | 12 |
| 亚甲基蓝 | 分析纯、25克/瓶 | 国药、上海馨晟试、西陇化工 | 2瓶 | 25 |
| 胃蛋白酶(1:3 000) | 分析纯、25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198 |
| 香柏油 | 分析纯、25ml/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瓶 | 7 |
| 番红 | 分析纯、25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58 |
| 维生素B2(核黄素)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100 |
| 胆固醇 | 分析纯、25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瓶 | 83 |
| 磺基水杨酸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4瓶 | 39 |
| 甘油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5瓶 | 16 |
| 醋酐 | 分析纯、500ml/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5瓶 | 25 |
| Ph标准缓冲试剂 | 包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20包 | 6 |
| 盐酸羟胺 | 分析纯、1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3瓶 | 59 |
| 可溶性淀粉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5瓶 | 38 |
| 蔗糖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10瓶 | 23 |
| 水杨酸 | 分析纯、500克/瓶 | 国药、上海展云、西陇化工 | 4瓶 | 70 |

**其他要求：**

1. 质量及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技术协议标准验收程序和有关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检定合格后验收。
2. 02标资料要求：中标单位每次供货时需提供药品的进货批次材料。
3. 数量说明：表格中的数量为单年度的测算，仅供各投标单位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最终以招标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4.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为三年。
5. 供货时间和地点：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在收到招标方相关人员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每次实际供货量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签收手续，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6. 付款方式：费用一季度一结，按每季度的实际需求结算，中标单位应与招标单位管理人员确定上一季度的实际需求后在当月的15日前开具上一季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
7. 开标后发现投标单位有欺诈行为，当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投标单位需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8. 违约处罚：如发生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招标单位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9. **投标品牌必须在招标品牌限定范围内，不在招标品牌限定范围内的将按无效标处理，招标品牌不足三个或不限定的，各投标单位可以不受品牌限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2.1.2到货期：按招标要求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2.3费用一月一结，按每月的实际需求结算。

**3.合同修改**

3.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3.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 设备和产品制造**

在设备或产品制造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方制造地进行监造，中标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进货清单的详细资料，但招标方监制并不消除中标方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最终验收。投标人应对设备或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环保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绍兴文理学院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绍兴文理学院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 标： 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0、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产品配置与**  **功能技术指标**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数量等）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投标。

1、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脱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月 日